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赤峰市特殊教育学校操场建设

项目编号：CFZC-C-G-202601

采购单位：赤峰特殊教育学校

施工单位：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天义路北段

乙方：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临潢大街南、大板路东、1号地界北和诚房产办公楼1号楼1-1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特殊教育学校操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C-G-2026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赤峰特殊教育学校操场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赤峰市松山区天义路北段赤峰特殊教育学校内。

（三）工程内容：包含土方工程、运动场工程、绿化工程三个分部工程。运动场工程主要包括塑胶场地（约1,509.27m²）、人造草坪（约2,193.68m²）、混凝土路面（约1,794.86m²）、铅球投掷区、路缘石、排水沟、基准桩、球门及基础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交付使用。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塑胶跑道面层、人工草坪等须符合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如有）、供应商代表组成；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材料规

格型号、环保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86,666.66 元（小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完成50%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金川分理处

银行账号：2378 0104 0000 727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

(二) 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八、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一)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二) 保修期: 塑胶跑道面层保修期不低于5年, 人工草坪保修期不低于3年, 其他工程部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

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赤峰特殊教育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冯振艳



2020年9月2日

乙方名称：（章）赤峰中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永强

2020年9月7日